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

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

被告 李文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萬627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4萬627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卷第13、17頁)嗣變更聲明為：(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75至76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依上述規定，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518萬元，約定  
04 借款期間自同年8月9日起至142年8月9日止，並約定自借款  
05 日起，前24個月於每月9日按月付息，自第25個月起按年金  
06 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37萬9126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同年8月9日起至132年8月9日止，並約定自借  
08 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均按  
09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按月浮動加碼年率0.44%計息，若逾期還  
10 本，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1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3年  
13 6月9日後即未再依約繳納前開二筆借款，尚積欠本金554萬6  
14 2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簽署之貸  
15 款契約書第1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欠款視為全部  
16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19 聲明或陳述。

20 五、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2  
21 紙、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以資佐證（卷第21至50  
22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  
24 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述主張為真  
25 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  
26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7 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  
30 消費借貸契約，且被告僅繳款至113年6月9日止，自翌（1  
31 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1 金、利息、違約金，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  
02 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04 六、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符，故酌  
05 定相當之擔保金，予以准許假執行之聲請。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金秋伶